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黃柏璋

電話：3322101#7458

電子信箱：100432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200658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20065894_ATTACH1.JPG、
376735100E_112006589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有關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策辦之「世界人權宣言75：2023人權海報特展」展覽訊息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7月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89789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於去年首次舉行人權海報設計競賽，邀請創作者加入人權行動的行列，海報作品呼籲人權不應有所區別、性別平權，同時提醒人們關注生活中常見的障礙與歧視。今年正值《世界人權宣言》75週年，該會集結人權海報得獎作品，邀請大眾藉由創作者的筆觸，重新描繪更理想的社會。

三、旨揭展覽相關資訊分述如下（全場免費參觀）：

（一）112年7月13日至10月14日：臺南市立圖書館新總館（臺南市永康區康橋大道255號）。

（二）112年7月25日至10月22日：中正紀念堂中央通廊（臺北

教導處

112/07/14 09:56



1120004447

有附件

市中正區中山南路21號)。

四、檢附展覽海報及展覽摺頁電子檔各1份供參，為擴大人權教育之公共效益，請協助宣傳並鼓勵踴躍參與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 

裝

訂

線

